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规范管理,切实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黑龙江省和东北林业大学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建立以高水平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形成与博士生奖助学金体系相结合的导师资助制。

第三条 招收博士生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四条 博士生招考方式分为: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

第五条 博士生按培养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生,按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博士生和非全日制博士生,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和定向就业博士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本单位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实施办法,三种招考方式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和博士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单

位博士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组织和管理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宣传工作；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七条 学院成立材料审查与科研创新能力评价专家小组（以下简称“审评专家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审评专家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和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分；复试专家小组对考生的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和评分。审评专家小组由 3-5 人的专家（原则上为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复试专家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副高职及以上职称）组成。

第三章 招生计划分配

第八条 研究生院下达并公布学院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后，学院负责配置招生计划，保证生源结构的合理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条件，综合考虑学科发展水平、博士生培养质量、科研课题及经费，以及生源质量、生师比和博士生就业等因素，遴选当年招生导师，合理调配各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

第四章 本科直博

第九条 招生对象为本校和外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生毕业生，具体申请条件和其他学术要求见当年学院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条 招生办法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1）以及当年接收推荐免试本科直博生招生简章执行。

第五章 硕博连读

第十一条 招生对象为本校一、二、三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生，一年级在读硕士生原则上应为优博计划生。其中委托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在读硕士生须取得原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方可申请硕博连读。具体申请条件和其他学术要求见当年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招生办法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附件2)以及当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第六章 “申请—考核”制

第十三条 “申请—考核”制招生对象为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本科和硕士阶段均应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具体申请条件和其他学术要求见当年学院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招生办法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附件3)以及当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执行。

第七章 复试及录取

第十五条 博士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附件4)及《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评分细则》(附件5)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学院按照教育部和黑龙江省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落实本单位的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学院在网站公布本年度博士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制度政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对专项计划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原则上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学校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第十九条 在公示有关招生信息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二十条 完善集体决策、信息公开、巡查制度、纪检监察、申诉复议、回避制度等机制，规范招生流程，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集体决策机制。在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对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 巡查和监察制度。学校成立博士生招生考试督查工作组，对博士生招生进行全过程巡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

进行监督。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组对招生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复议制度。学校和学院公布申诉电话等联系方式，保证考生申诉渠道的畅通，及时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实行回避制度。博士招生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当年的博士生招生考试，应主动提出回避，并不得参加当年的博士生招生考试工作。

第二十五条 考生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国家、黑龙江省和东北林业大学新颁布政策不一致时，按照国家、黑龙江省和东北林业大学新颁布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工程技术学院负责解释，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2.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3.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4.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5.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评分细则

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30日